

# 宁海法院建立涉性侵黑名单 168人“榜上有名”，教育部门可随时查询

## 这其中的隐私权、就业权问题，全都有法可依

(上接1版)



### 黑名单关涉隐私权保护吗？

早在宁海法院建立黑名单之前，慈溪市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曾制定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那是我国首次关于公开性侵犯儿童犯罪人员身份信息的地方性探索，引起广泛关注。

宁海法院的这份黑名单目前含有168人的信息，主要包括这些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地址、案号、罪名以及判决内容。这些信息的集中收集和比对使用，是否涉及隐私权的保护问题？

宁海法院刑庭庭长赵辉介绍，黑名单中的信息主要是性侵违法犯罪人员的相关信息，不涉及相关被害人的信息，不会泄露被害人的隐私。并且，法院对黑名单实行专人管理，包括信息库信息的录入、更新、查询和比对。如果有单位发起了查询需求，法院会对查询用途进行严格的审核，之后在反馈查询比对结果时，也会严格按照程序进行。

如果在核查比对时对比上了相关信息，法院会书面告知查询单位，但只提供被告人的身份信息及裁判文书案号，绝不会泄露被害人的信息。

对此，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毛丽英认为，这需要厘清隐私权保护和犯罪信息公开这两个概念。

目前，我国民法尚没有将隐私权确立为一项独立的人格权，只是通过名誉权保护的方式或者以维护公序良俗原则含括隐私权保护，是对隐私权的间接保护。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等。民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刑法规定，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要判处刑罚。“两高”去年还发布了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的解释，对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

益，提供了法律适用的依据。其中规定“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情况、行踪轨迹等。

“再来看涉性侵黑名单，它实质上是一类特殊的犯罪信息，包括性侵犯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户籍、案号、罪名及判决信息。”毛丽英说，“我国对犯罪信息采取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由此可知，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并不包含犯罪信息。”性侵黑名单信息都来源于裁判文书，近年来，我国的裁判文书公开力度越来越大，而浙江更是一直走在前列。况且宁海这个黑名单公开程度目前也是极为有限的，仅仅是作为入职审核的比对使用，因此不会对相关人的隐私保护造成影响。

### 黑名单会不会造成就业歧视？

黑名单比对成为入职审核的内容，这也就意味着通常的入职程序里又加了一道“门槛”，那么，这道门槛的设置是否有违就业权的保护，是否会在用人单位的招录中形成“就业歧视”？

毛丽英认为，这种特殊的“入职审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比方说，公务员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律师法也有类似的禁止性规定。

目前，涉性侵黑名单作为入职审核才刚刚起步，来比对黑名单的也局限在当地少数机关事业单位。黑名单要在入职审核中发

挥更大的“防火墙”作用，需要有更多企业公司在入职审核中也设立这道门槛，把这个黑名单用起来。那么，扩大黑名单比对使用范围的过程中，是否会带来就业歧视？赵辉坦承，这也是目前他们在探索推进过程中正在考虑如何解决的问题。不可否认，在实际操作层面可能会存在这样的现象：比如某个单位在招录的人员中对比上了黑名单库的相关信息，那么这个人可能会被用人单位“一票否决”，即便录用的岗位并不会接触到未成年人或女性。

“这就需要用人单位对黑名单和就业权有个正确的认识，要正确区分就业权与具体工作岗位的关系。”毛丽英说，“从业禁止并非禁止从事一切岗位，而是禁止其从事频繁接触未成年人或女性

的工作，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女性无关的其他工作岗位的权利仍然要受到保护。由此，在就业权与未成年人以及女性的合法权益之间实现平等保护。”

与此同时，毛丽英认为，如果确实有人因此遭遇就业歧视和不公平不公正的待遇，同样可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相关新闻链接：

#### 梅根法案

美国没有户籍登记制度。对于广大老百姓来说，如果想搬家到什么地方，搬过去住就是了，不用向政府登记。但是，有一种人除外。他们无论搬到什么地方，都要先到警察局登记报到。这些人就是刑满释放的性侵犯者。

强制性侵犯者登记的法律，被称为“梅根法案”。“梅根”这个名字永远与一段令人心碎的往事连在一起。

新泽西州的汉密尔顿是一个平静祥和的小镇。1994年7月29日，7岁的梅根在家门口玩耍时，邻居杰西过来说家里有一只小狗，要给她看。杰西刚刚搬到此地，周围的人对他知之甚少。好奇的梅根跟着杰西去了他家里。谁知这一去便不复返。原来杰西是个性惯犯，曾两度因猥亵儿童罪被判刑。在搬到汉密尔顿镇前，杰西刚刑满释放，但当地执法机关对此完全不知。杰西将梅根诱拐到家中后，残忍地奸杀了她。

小梅根事件震惊了整个新泽西州，人们为现有法律的漏洞抱恨不已。尤其是梅根的父母。他们忍住失去爱女的巨大悲痛，发起了一场修改现有法律的运动，要求政府制定法律，强制性侵犯者在出狱后向居住地执法部门登记，并将记录公诸于众。

1996年5月17日，克林顿总统签署了《梅根法案》，要求刑满释放的性侵犯者向所住各州执法机关登记，并将其资料公诸于众。

事隔近10年，《梅根法案》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各州可以在网上张贴性侵犯者的照片和其他个人信息，以便保护住在其周围的邻居免受他们的侵犯。阿拉斯加州不仅把性侵犯者的照片和信息公开在网页上，还公布他们的住址、工作单位及他们开什么车。重复犯罪者必须每90天去警察局报到1次，如果他们留了胡须或外貌上有任何改变一定要通知警察局。

#### 上海探索

### 对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进行从业禁止

新华社 黄安琪 仇逸

日前，上海市综治办对上海市人大代表的提案作出答复，上海市正在探索建立上海市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和信息查询制度。

2018年上海市两会期间，上海市人大代表姚海嵩联合11名人大代表提交了《在我市建立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黑名单信息库与限制从业机制，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体系的建议》。

上海市综治办表示，建立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黑名单信息库与限制从业机制不仅关系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家庭幸福，也关乎民族的希望和国家的未来。目前，限制从业机制所配套的黑名单数据库，仅包括闵行区域的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在当前人口流动性大、跨区域就业常态化的形势下，单纯的区域数据无法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有效的保护，全市范围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和信息查询制度亟待建立。

目前，上海市检察院、上海市综治办计划在闵行区《关于限制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办法（试行）》的基础上，联合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市体育局等部门，共同协商推动市级层面资源整合与制度出台，形成上海市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和信息查询制度，并结合智慧公安建设，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从业禁止信息的归口管理，统一查询。